

案件名稱： 臺南市南區鹽埕段商八國有非公用土地開發案

執行機關：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民間機構	碳佐麻里有限公司
法令依據	國有財產法
規劃方式	設定地上權
公共建設類別	商業設施
民間投資金額	1,509,144,502 元
簽約日期	109/3/31
契約起迄期間	109/3/31-159/3/30(50 年)
計畫緣起及公共服務性質	為因應整體消費環境趨勢，有效帶動臺南經濟發展新動能，本府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共同合作開發南區鹽埕段「商八」基地(臺南市南區鹽埕段 3100、3101、3103-8、3103-9、3103-10 等五筆地號土地)，基地面積 2.3 公頃、坵塊方正，採設定地上權方式引進民間機構(碳佐麻里有限公司)投資營運，地上權存續期間為 50 年，並得申請延長 20 年。碳佐麻里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296,001,168 元得標，並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完成簽約，「碳佐麻里 安平港園區」規劃分成兩期開發，設計多元化的餐飲品牌，總投資金額達

	20 億元以上，預估可為當地帶進商業人潮，以及成為臺南市餐飲選擇的新地標，活絡周邊之商業機能及創造就業機會，共創公私雙贏。
承辦人及連絡方式	承辦人： 杜享倚 連絡電話：06-2982810 EMAIL：hsiangyi@mail.tainan.gov.tw
相關成果照片 (2-3 張)	 